

# 采购需求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中心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零星五金货物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主院区零星五金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3ZB-XAZX-219R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零星五金货物采购

采购预算：800000 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199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工 陈工 丁工 邱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3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